**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存储、网络等**

**设备续保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人：王碧珠

联系电话：010-62602000-2353

传真号码：010-626021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7800120102306194

税号：91110000802062406U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人： 孟天骄

联系电话： 18701242980

传真号码： 010-8274695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0148012830000756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存储、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项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最终用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存储、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最终用户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1款第（1）项至（3）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4）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1.1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方式**

2.1服务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驻场运维服务。

服务方式：5\*8驻场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方式、标准及验收**

3.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2甲方于到达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中期服务考评表》。

3.3甲方于续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续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最终服务考评表》。

**第四部分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方向 | 人数 | 备注 |
| 1 | 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1人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6.30；税率6% |
| 2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1人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6.30；税率6% |
| 3 | Vmware现场驻场工程师 | 1人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 4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1人 | 所在地：北京；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 5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1人 | 所在地：北京；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4.2续签条款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甲乙方双方确认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终续签，对于**“**附件三中**3.1维护保修服务概要”**中服务期限截止到2021.6.30日的软硬设备考虑续签至2021.12.31，对于服务期限截止到2021.12.31日的软硬设备考虑续签一年。

4.3服务地点：设备所在机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上海机房）。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付款方式

5.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30%回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39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5.2.2中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续保服务期限的一半且经甲方考评合格并出具《中期服务考评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且项目回款至70%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52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5.2.3后期款

乙方设备续保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并经最终用户考评合格并出具《最终服务考评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且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回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39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5.3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此条款不适用。

**第七部分各方责任及违约**

7.1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2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4乙方及原厂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給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5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7.5.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及原厂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该项服务占全部服务工作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2乙方及原厂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3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2次（含）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5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4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5.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2）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6）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8）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9）乙方中期验收不合格且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

（10）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12）法律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5.6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7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5.7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5.8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7.5.9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5.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0% （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7.5.9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11在保修期内，乙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第三人提供同类的标的物供甲方使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费用。（2）要求第三人提供维修服务，向第三人支付维修费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承担上述费用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额的3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价款时将上述费用和违约金扣除，价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另外支付给甲方。

7.5.12乙方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前，乙方所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不得办理抵押、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在该笔债权之上设置权利负担，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亦不得通过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的形式进行融资或变现。

7.5.13基于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标的物之目的是将其提供给最终用户，为确保合同标的物完全符合本采购合同订单及其附件之约定，乙方特此确认，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或其附件中引用的最终用户合同的相关内容，并自愿承担该最终用户合同项下的供应商（即本采购合同中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如果最终用户根据最终用户合同追究了甲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届时，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的二日内将甲方通知中载明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最终用户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9.4乙方在与最终用户沟通时应以甲方名义进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部分争议**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13.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存储、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1-204020060394）】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及最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a)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50%或以上；

(b)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c)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d)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e)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己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约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百分之三），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百分之十），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荣联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序列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终报价** | **总价** | **备注** |
| 336 | 现场驻场服务 | -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 | 人 | 1 | 180,000.00 | 180,000.00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6.30；税率6% |
| 337 | 现场驻场服务 | -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 | 人 | 1 | 180,000.00 | 180,000.00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6.30；税率6% |
| 338 | 现场驻场服务 | - | Vmware现场驻场工程师 | - | 人 | 1 | 400,000.00 | 400,000.00 | 所在地：上海；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 339 | 现场驻场服务 | -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 | 人 | 1 | ¥270,000.00 | 270,000.00 | 所在地：北京；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 340 | 现场驻场服务 | -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 | 人 | 1 | ¥270,000.00 | 270,000.00 | 所在地：北京；服务期限：2021.1.1-2021.12.31；税率6% |
| **合计** | **340** | **-** | **1,300,000.00**  | - |

附件三、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主机、存储、网络等设备续保采购需求**

**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要求**

**1）服务器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要求**

乙方应在北京和上海办公区各安排1名服务器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有关维保服务。驻场服务要求如下：

a）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应精通HP-UX11.31、IBM AIX5.3、IBM AIX6.1以及SUSE-liunx11操作系统的维护操作。

b）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应熟练掌握HP superdome、IBM Power系列服务器以及x86服务器的变更、配置、故障诊断操作，以及相关操作系统配置操作。

c) 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相关工作简历、学历、参与项目等证明材料。

**2)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要求**

乙方应在北京和上海办公区各安排驻场工程师1名，提供驻场服务，主要职责是对客户日常的生产运营工作进行协助和支持，充分发挥专业的安全技术能力，保障网络运维、日常办公的有序运行。驻场服务要求如下：

a）驻场工程师要求具有网络相关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b）能够独立进行网络故障分析排查。

c）能对网络数据包通过Wireshark等工具进行深度分析。

d）熟悉网络架构，具有主流网络设备（华为、华三、思科）的运维知识及经验。

e）具有两年以上网络管理配置经验，熟悉主流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深信服、F5等设备配置。

f) 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相关工作简历、学历、参与项目等证明材料。

**3）Vmware现场驻场工程师要求**

乙方应在上海办公区安排Vmware驻场工程师1名，提供驻场服务，负责Vmware产品的现场服务、故障处理、测试保障服务。定期提交系统运行监测报告，定期对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日志进行分析以及归档工作，协助进行问题排查、故障处置以及应急操作。驻场服务要求如下：

a）驻场工程师要求具有三年以上Vmware虚拟化工作经验。

b）熟悉vSphere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存储虚拟化vSAN技术及网络虚拟化NSX技术等。

c）具有VMware VCP认证证书，并参与过至少三个VMware虚拟化项目的实施或运维工作。

d）熟悉Windows操作系统管理，AD域管理；熟悉主流Linux操作系统等。

e）熟悉Oracle数据库、SQL数据库及MySql数据库等，了解主流开源技术。

f) 工作认真负责，有刻苦钻研精神，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技术报告编写能力。

g) 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相关工作简历、学历、证书、参与项目等证明材料。

针对以上5名驻场服务工程师：1）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名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安排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的面试，经面试合格后，驻场工程师方可录用。如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非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服务工程师；2）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期内，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管理，其正常工作时间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维人员工作时间，同时在重大变更、重要时期、应急处理等非正常工作时间紧急工作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安排下，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保证为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

其中，现场驻场工程师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数量 | 所在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1 | 上海 | 2021.1.1-2021.6.30 | 主机认证 |
| 2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1 | 上海 | 2021.1.1-2021.6.30 | 网络认证 |
| 3 | Vmware现场驻场工程师 | 1 | 上海 | 2021.1.1-2021.12.31 | VMware VCP认证 |
| 4 | 服务器现场驻场工程师 | 1 | 北京 | 2021.1.1-2021.12.31 | 主机认证 |
| 5 | 网络现场驻场工程师 | 1 | 北京 | 2021.1.1-2021.12.31 | 网络认证 |